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104南京東路二段206號13樓之5
電話：(02)2507-1234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5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請認明郵簡字號0134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精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台啓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登記聲請書

- (一)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現金股利依下列帳號辦理匯撥，嗣後如未變更或撤銷時，請逕依此帳號，將本人應領之現金股利匯入。
- (二) 敬請 貴股東就聲請書中電腦列印之銀行帳號，逕行核對，無誤者，本聲請書不須寄回或填妥新登記之銀行帳號於105年6月8日前寄回，以憑辦理現金股利匯撥作業。

請簽名或蓋章

戶 號		戶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登記	銀行名稱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帳號無誤者不須寄回)				
新登記					
	郵 局	局 號 (7位)		帳 號 (7位)	

- (三) 不採用匯撥方式之股東 貴股東聯絡電話：
- (1) 現金股利在25元 (含) 以上者，本公司屆時將逕按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以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掛號郵資24元，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 (2) 現金股利在24元 (含) 以下者，本公司將郵寄領取單，請 貴股東蓋妥原留印鑑後憑以領取。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編號：

受文者：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一、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5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逕寄本股東，以便準時參加。
- 二、如因故改期開會，本通知書仍屬有效。
- 三、特此通知。

請簽名或蓋章

戶 號		股 數		核 權	
戶 名					

通訊地址如有變更
請填本表交(寄)回

戶 號	
原 留 印 鑑	
新地址：	
電話：	

貴股東鈞鑒：

一、茲訂於105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首都大飯店15樓紐約廳(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7號15樓)舉行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1.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二)報告事項：1.104年度營業狀況。2.監察人查核104年度決算報告書。3.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三)承認事項：1.104年度決算表冊案。2.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1.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以下同)1.2元，計515,919,449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4月17日起至105年6月1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四、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若委託代理人出席則請填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均於開會五日前送交本公司股務室，以憑寄發出席證，出席股東常會。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彙整徵求人之徵求資料於105年5月13日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該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屆時敬請 貴股東先行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後，依其操作程序上網查詢。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16日至105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七、本公司辦理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單位為本公司股務室。

八、除上網公告外，特函奉達。

註：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股東常會日期105年6月15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豐金」,「永豐金」,「永豐金証券」,「永豐金證券」)	1.信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老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齊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室；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姓名或名稱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徵 求 人		
1.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2.104年度決算表冊案。			姓名或名稱		
3.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戶 號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姓名或名稱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此 致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